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、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應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（即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